

股票简称：博俊科技

股票代码：30092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第二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特别提示。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全公司层面的防护措施，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不同程度地受到政企客户延期开工、延期招投标等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控制，但局部地区仍存在反复情况，境外输入病例的压力仍然较大。如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再度暴发，或国外疫情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7.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且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 25% 的下限。如公司非社会公众人员违反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2.5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创新风险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多项研发创新。公司结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积累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产生效益的创新体现在持续不断地发掘新的商业模式、激发有效的创意、改善客户体验、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但是创新的过程投入较大、借鉴经验有限，当研发创新方向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时，将发生创新失败的风险。

七、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
二、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较低的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3
四、经营风险.....	3
五、不可抗力风险.....	4
六、创新风险.....	5
七、技术开发风险.....	5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48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57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60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9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6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7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2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7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4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75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75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75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7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80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81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81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81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8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8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5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85
二、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较低的风险	85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85
四、经营风险	85
五、不可抗力风险	87
六、创新风险	87
七、技术风险	87
八、公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阶段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87
九、法律风险	88
十、审批风险	88
十一、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88
十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延期风险	89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1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93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94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95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96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7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博俊有限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博俊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常州博俊	指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博俊	指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	指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博俊	指	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西安部件	指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智投资	指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嘉恒投资	指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胜投资	指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	指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马扎罗	指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子公司
凯毅德	指	Kiekert AG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福益	指	First Engineer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法可赛	指	Ficosa Internacional SA 及其子公司
德尔福、德尔福 / 安波福集团	指	Delphi Automotive PLC 及 Aptiv PLC 其子公司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伟巴斯特	指	Webasto SE 及其子公司
科德	指	CIE Automotive SA 及其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汽车集团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22.SH）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58.SH）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2.SH）
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07.SZ）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48.SH）

二、专业术语

金属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的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IATF 16949:2016 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ISO 标准，但它依据并参考了 ISO 9001:2015，将作为对 ISO 9001: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简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的企业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
涂覆	指	在物品表面盖上一层物质，如用浸渍、喷涂或旋涂等方法在物品表面覆盖一层光致抗蚀剂，用来增强抗腐蚀能力、抗划伤能力和油墨印刷的附着力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清洗	指	是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它是借助清洗剂对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PC	指	计量单位，常用来计量产品的个数，例如 1 pc=1 个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博俊科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4293884
股票代码:	300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2,133,400 元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董事会秘书:	李晶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信箱:	ir@sh-bojun.com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伍亚林	56,875,000	40.02%	56,875,000
2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	19.35%	27,500,000
3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0	9.22%	13,100,000
4	伍阿凤	5,625,000	3.96%	5,625,000
5	曹洪华	2,397,500	1.69%	-
6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2,500	0.78%	-

7	刘芷孜	551,151	0.39%	-
8	张数忠	278,400	0.20%	-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32	0.17%	-
10	蒋小明	236,000	0.17%	-
合计		107,903,583	75.95%	103,10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2%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的股份，伍亚林与伍阿凤为夫妻关系。伍亚林、伍阿凤通过富智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9.35%的股份；伍亚林为嘉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伍亚林、伍阿凤分别持有嘉恒投资 56.76%、23.09%的份额，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9.22%的股份。综上，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5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伍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胜投资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任中民金服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常州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西安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伍阿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有限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博俊科技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富智投资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昆山博俊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民金服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

助理。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一)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报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二) 主要政策法规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目前,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 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 协会	基本完成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率,不断优化产业及产品结构。到 2025 年,出现世界级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1-2 家汽车企业进入世界汽车企业排名前 10 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中心的新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完成,共性瓶颈技术得到突破,品牌质量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经济性和使用便利性持续提升,市场环境大幅改善,产品渗透率显著提高。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超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过 20%。
2	2021 年 4 月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3	2021 年 1 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4	2020 年 10 月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要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等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5	2020 年 4 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6	2019 年 8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十六、汽车 2、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		等； 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电池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等
7	2019 年 8 月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8	2019 年 6 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9	2019 年 3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10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1	2018 年 12 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定》		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12	2017 年 4 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	提出一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13	2009 年修订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上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全球化程度很高，近年来各类生产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技术和质量水平，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汽车消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政府部门密集出台相关鼓励性政策，能够有效刺激汽车消费，及时有效地带动汽车产业链恢复运转，同时促进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改造，汽车产业长期发展态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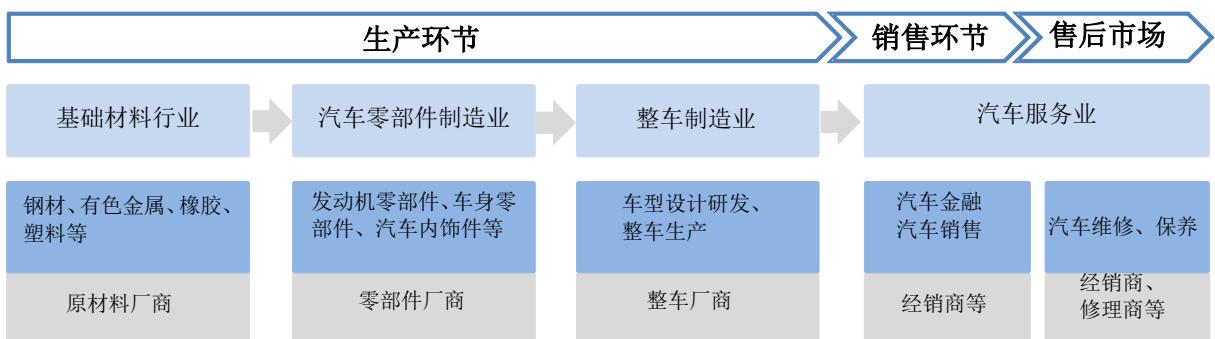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

1、汽车产业链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产品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

汽车产业链具体构成如下：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和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的种类繁多，一辆汽车的零部件总数可达上万个。按照材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按照使用用途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和售后维修用零部件。

2、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汽车产业已步入成熟期。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由通用、大众、丰田、现代、福特等数十家国际整车厂商主导。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730 万辆，同比增长 2.44%。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2

万辆，同比减少 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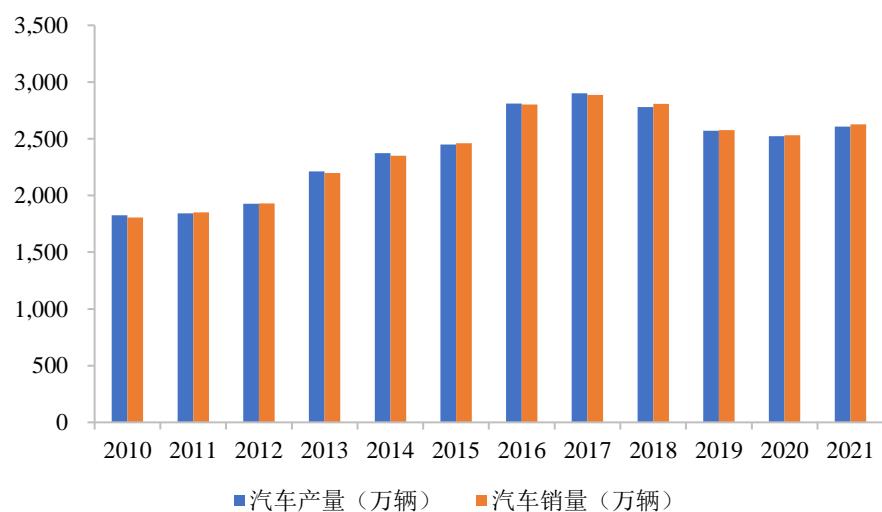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 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全局中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减少 2.0% 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减少 6.5% 和 7.2%。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13.2% 和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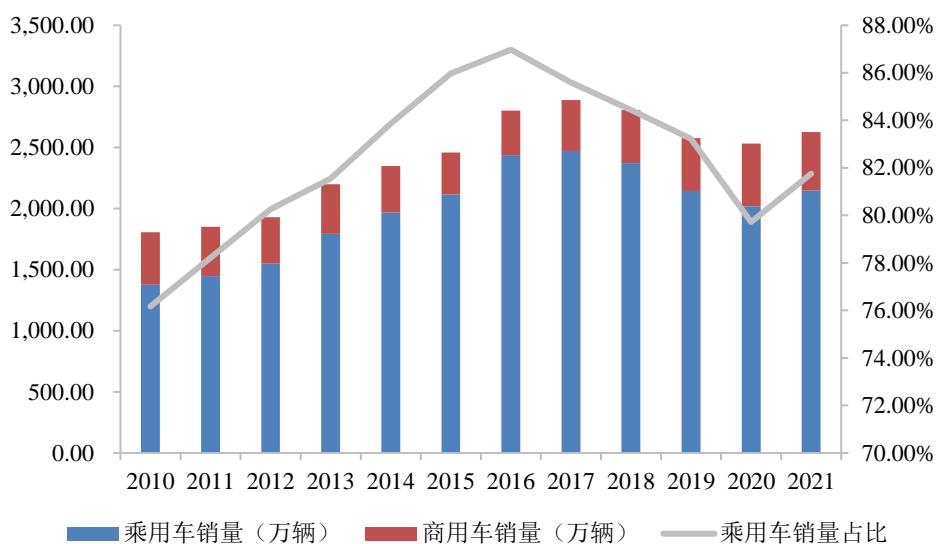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汽车的使用属性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水平大幅提升，乘用车市场增长快速。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2021 年，汽车总销量中有 81.76% 是乘用车。

2010 年至 2021 年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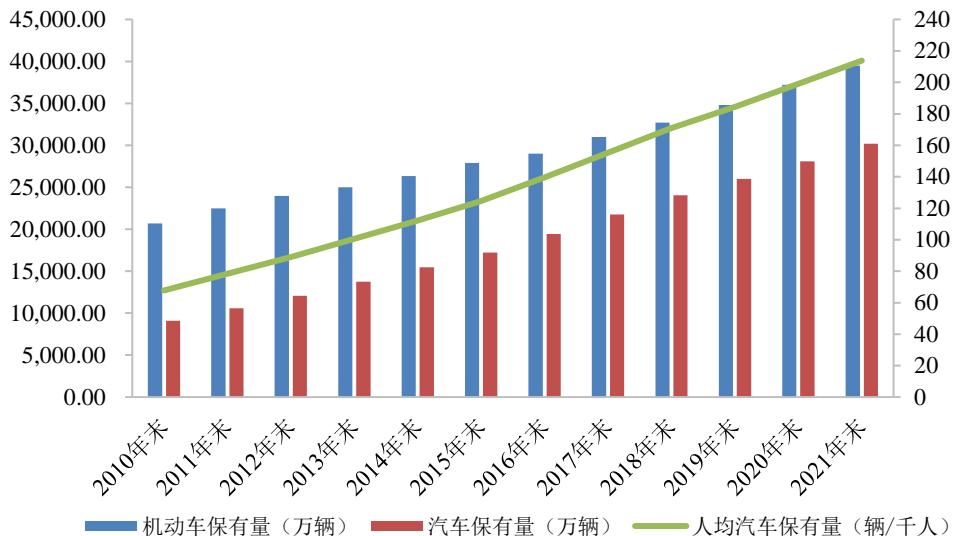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95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为 3.02 亿辆。2010 年至 2021 年末，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5% 和 11.54%，汽车保有量增速尤为明显。人均汽车保有量也不断增长，从 2010 年末的千人 68 辆增长至 2021 年末的千人 214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1%。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机动车和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汽车分车型销量前十位的厂商如下：

2021 年汽车销量前十位厂商

单位：万辆

排名	乘用车		商用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	212.3	东风	68.7
2	吉利	132.8	北汽	64.9
3	长安	123.3	上汽	63.4
4	长城	104.8	长安	52.1
5	奇瑞	87.2	一汽	45.2
6	比亚迪	73.5	重汽	40.0
7	东风	51.1	江汽	27.2
8	广汽	45.6	长城	23.3
9	一汽	38.1	陕汽	20.0
10	江汽	13.6	华晨	7.5
总计	882.3		412.3	

所占比重	41.1%	86.0%
------	-------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产业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呈现了如下特点：

①产业链日益全球化、生产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汽车产业链日益呈现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包括研发、投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逐步实现了全球化的配置。

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进入了一个品质升级换代的阶段。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再加之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当地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②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2021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3.02亿辆，与2020年末2.81亿辆相比，全年增加2,100万辆，增长7.5%。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问题日益引起社会的关注。新能源汽车应运而生，政策的优惠和鼓励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会持续大幅增长。

③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德国的大陆(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wind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历史阶段	时间	特征
起步阶段	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为卡车配套
成长阶段	上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	技术含量上升，开始为轿车配套
壮大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	外商投资加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
快速发展阶段	本世纪初至今	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向全球采购发展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园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等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重庆两江新区、四川成德绵南汽车产业带、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等
东北产业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等
环渤海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所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其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先发优势，且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较强。民营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缺乏和限制，竞争力不及外资厂商，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的稳步推进，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再加之其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形成了一批可以与外商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企业。

(3) 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① 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②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③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潜在规模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1:1.7。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

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

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而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整合和扩展产业链，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②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削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而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主要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金鸿顺 (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亿元。

(2) 华达科技 (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亿元。

(3) 泉峰汽车 (60398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主要客户为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

(4) 威唐工业 (30070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是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威唐工业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9 亿元。

(5) 文灿股份（603348）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其中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占比较高。文灿股份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7 亿元。

3、发行人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六大产业集群。但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少数大型零部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受到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在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

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我国零部件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在总成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等领域具有优势。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民营企业已经成功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除公司现有精密冲压零部件产品类别外，公司目前正积极向车身、底盘冲压焊接装配件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等新产品类别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优势、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1) 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以国内外先进的冲压、焊接技术工艺、

注塑工艺为基础，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公司自有的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嵌件注塑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模具开发能力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具有独立开发或者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工艺、设备的模具开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

（2）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零部件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应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

公司具备冲压件生产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注塑技术，使得公司可以在一个组织框架下结合多种工艺完成冲压、焊接、机加工、注塑和装配等工艺。这不仅拓展了生产线，还节约了成本，简化了客户对产品的管理流程。将冲压和注塑在一个组织框架下二合一的生产模式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目前生产线流畅，工序覆盖面广。数控切割、冲压、激光焊接、嵌件注塑、组装等多道关键工序的掌握为公司搭建了更为流畅的一体化生产线，客户对产品的多种要求均可以在公司生产线上的某个工序环节得到实现，这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4）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是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严格实施以产品质量控制为导向、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模具等进行试验或检测。公司的试验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试验检测技术能力较强，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很高的国内外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的全球采购平台，为整车厂商各个车型配套。此外，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地。

（6）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位于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同时在常州也筹建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公司重庆生产基地在 2021 年顺利投产。此外，公司在成都筹建了生产基地，来配套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公司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具备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冲压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及注塑技术，客户在任何的环节发现问题可以及时和公司沟通交流，公司相比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能够更快做出响应，找到问题根源，积极处理和解决问题，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效率。

（7）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在冲压、模具设计、焊接工艺、注塑等环节，公司精准运用 CAE、CAD、CAM 等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进行预先模拟分析，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并严格按照生产规范协同多个部门进行高效高质的生产

5、发行人竞争优势

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投入不足。

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覆盖面广、研发投入高、抗风险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经营规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是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高性能产品研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足。

（五）行业进入壁垒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规模和资金、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之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必须转换至新版本。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ATF16949：2016认证，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

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建立起供销关系之后，一般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认证往往需要1-2年的时间，严格、复杂、漫长的认证流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技术壁垒

汽车研发周期日趋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往往要求配套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甚至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模具设计开发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无法实现模具的自主开发设计。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零部件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其大规模订单的需求，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4、精细化管理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多批次、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只有精细化、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管理涵盖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至销售过程管理。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 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行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4% 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和人才的缺乏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的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由于中国研发起步较晚，业内人才和技术水平仍然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下游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明显，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对上游厂商有较大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產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

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1、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2、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3、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和车身模块化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除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件的冲压、焊接、注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研发机构”“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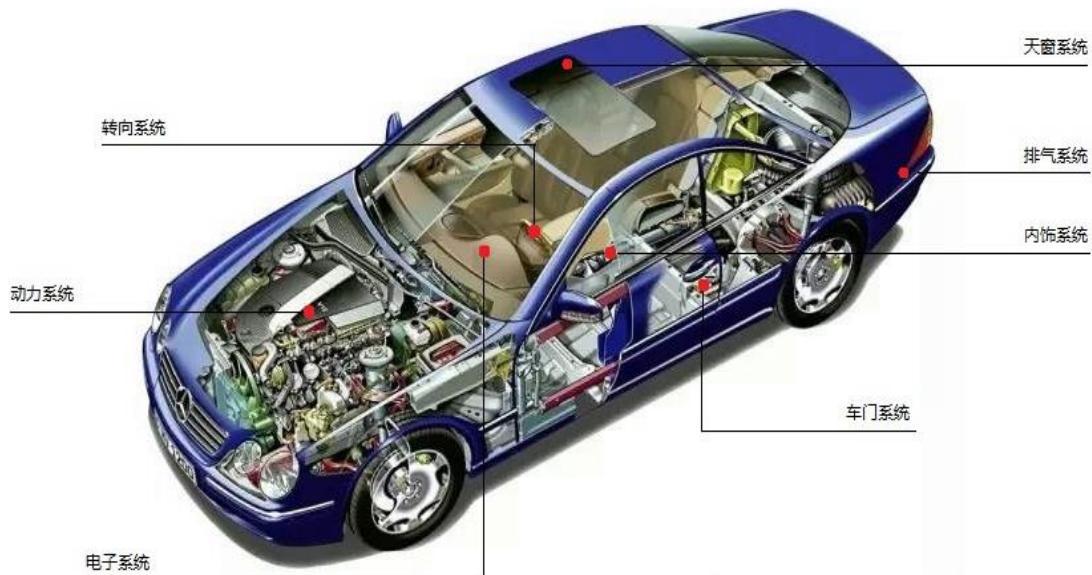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公司同广大客户及合作商建立了长期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零部件产品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大众、福特、通用、上汽、东风神龙、吉利、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公司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冲压业务

公司的冲压业务覆盖了汽车的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零部件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

公司的主要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简要介绍

产品大类	应用范围	典型产品	用途工艺
传动类	转向系统	转向管柱、支架、锁套、电控盖	用于保护和固定转向轴，保护司机安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车削、铆接、表面处理等。
	动力系统	发动机部件、离合器部件、减震器部件、涡轮增压器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支架	用于气缸、控制阀、油泵、排放等机构中。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平面磨、表面处理等。
框架类	车门系统	门锁底板、玻璃升降器、铰链、锁钩	用于汽车侧门锁及前后盖锁。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表面处理等。
	天窗系统	框架、导轨	用于天窗的固定和运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铆接、装配等。
	电子系统	音响框架、显示器框架、雷达支架	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部分，用于观测汽车行驶时前方的路况及车辆，支架起到固定及调节作用，此外还包括信息交流装置设备的框架及固定装置。
其他类	内饰系统	手刹部件、排档部件、脚踏部件、饰件	主要为手刹等部件，通过钢丝拉线连接到后制动蹄上以对车辆进行制动。
	排气系统	排气外壳、端锥、排气筒	确保排气功能的运转、固定和美观。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
	其他	车灯部件、管路部件、电子秤部件	-

2、商品模业务

公司的商品模业务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部分客户出于

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定制并采购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模具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商品模具的客户除汽车零部件厂商外，还有大金空调、TCL、三星等家电厂商和三星、富士康等电子机械部件制造商。

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生产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此外，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公司设计的精密模具在精度、表面粗糙度、制造周期、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注塑业务

公司的注塑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注塑组件主要是将冲压件预先放入注塑模具，一次性嵌件注塑固化成型。

4、白车身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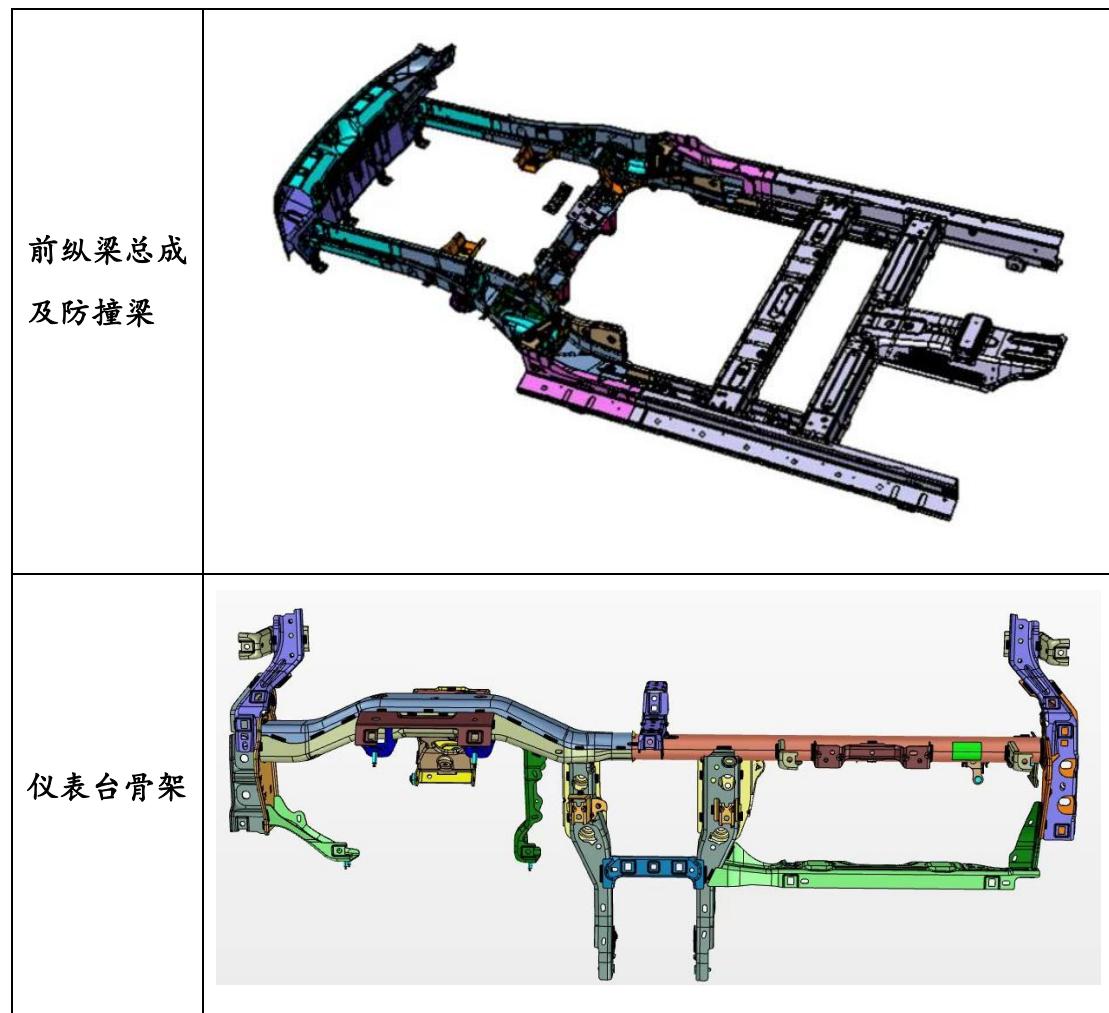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白车身业务是指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各整车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各个汽车整车厂商都在积极寻求和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联合开发。面对这样的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从 2018 年起积极拓展了车身模块化业务，博俊科技熟练运用冲压，热成型，焊接，激光焊接，注塑，装配等工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进行大量分析与研究，适应市场轻量化需求。公司相继成功开发了侧围，后侧围内板，地板，前纵梁总成及防撞梁，仪表台骨架等模块化产品。

整车厂商方面以全球范围作为空间，进行汽车模块的选择和匹配设计，优化汽车设计方案，将汽车装配生产线上的部分装配劳动转移到装配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去进行。采用模块化生产方式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品种、质量和自动化水平，提高汽车的装配质量，并缩短汽车的生产周期。公司大力开拓车身模块化产品的，可灵活拓展车型，材料利用率最大化。车身模块化灵活性极大，拥有优越的车型衍生拓展性优势，可实现 SD、SUV、MPV 等多种车型拓展开发。

公司部分车身模块化产品情况如下：

侧围	
后侧围内板 总成	
地板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最终配套的产品为整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公司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图所示：

主要客户	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
FIRST ENGINEERING  福益	GM  通用
kiekert  凯毅德	VW  大众
nexteer AUTOMOTIVE  耐世特	SAIC  上汽
EATON  伊顿	HYUNDAI  现代
MAGNA  麦格纳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上汽通用五菱
thyssenkrupp  蒂森克虏伯	Nissan  日产
DELPHI APTIV.  德尔福	Ford  福特
Visteon  伟世通	Volvo  沃尔沃
科德  科德	Honda  本田
伟速达  伟速达	FCA集团  FCA集团
BOSCH  博世华域	PSA Groupe  PSA集团
伟巴斯特  伟巴斯特	Audi  奥迪
法可赛  法可赛	北汽  北汽
捷新动力  捷新动力	长安  长安
BorgWarner  博格华纳	吉利  吉利
	长城  长城

(三) 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19,807.50	97.47%	62,227.03	84.09%	41,662.73	80.20%	38,655.42	77.44%
商品模业务	164.62	0.81%	1,043.66	1.41%	581.56	1.12%	1,294.97	2.59%
注塑业务	349.65	1.72%	10,733.89	14.50%	9,702.19	18.68%	9,966.67	19.97%
合 计	20,321.77	100.00%	74,004.58	100%	51,946.48	100.00%	49,917.06	100.00%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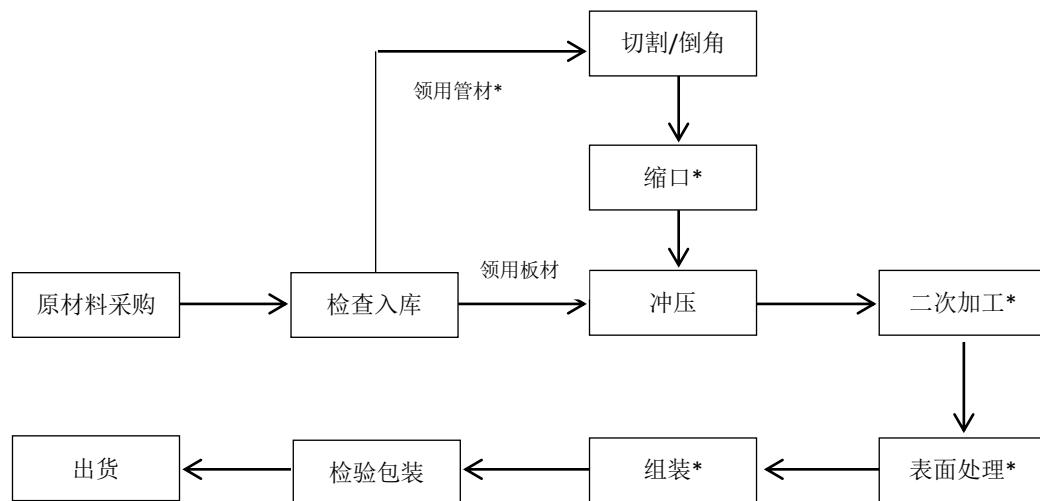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04.32	42.83%	32,431.46	43.82%	28,285.48	54.45%	31,621.83	63.35%
西南	3,172.39	15.61%	12,207.33	16.50%	5,201.49	10.01%	1,866.10	3.74%
华北	349.11	1.72%	6,130.23	8.28%	6,604.12	12.71%	6,607.51	13.24%
华中	450.03	2.21%	2,035.87	2.75%	1,662.44	3.20%	2,291.83	4.59%
华南	245.46	1.21%	713.20	0.96%	1,183.95	2.28%	1,421.89	2.85%
东北	1,060.54	5.22%	2,021.79	2.73%	3,325.42	6.40%	1,884.05	3.77%
西北	4,343.47	21.37%	11,164.54	15.09%	0.11	0.00%	-	-
国外	1,996.43	9.82%	7,300.16	9.86%	5,683.47	10.94%	4,223.86	8.46%
合计	20,321.76	100.00%	74,004.58	100.00%	51,946.48	100.00%	49,917.07	100.00%

（四）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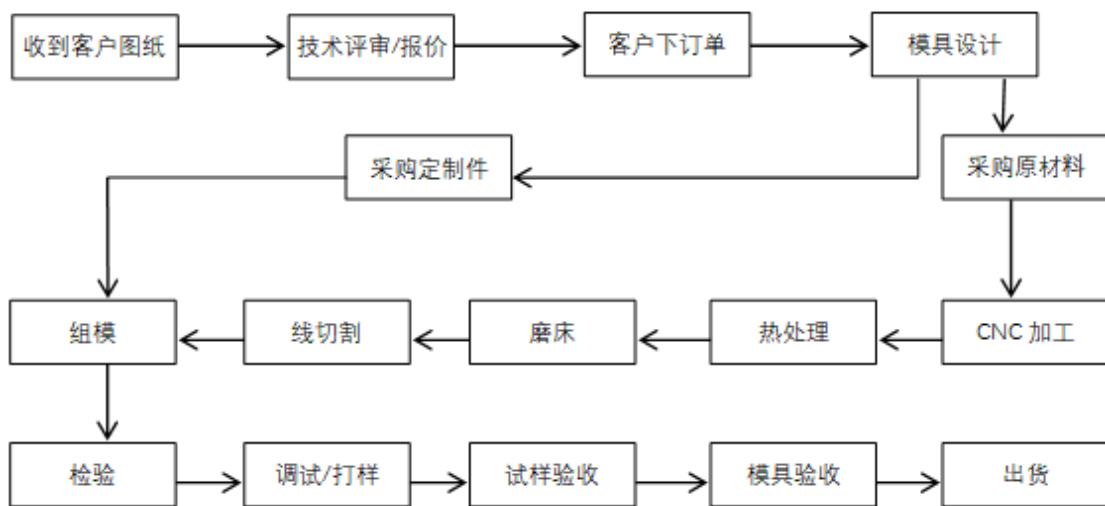
1、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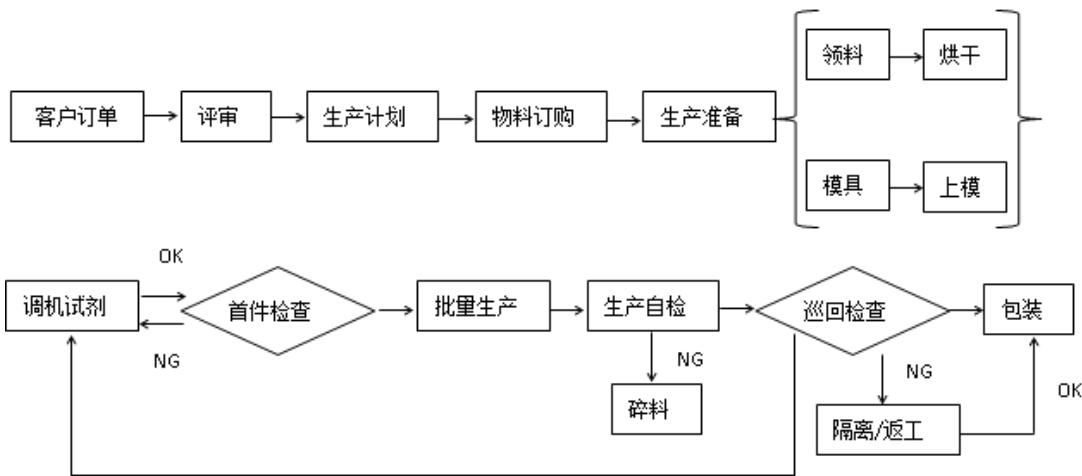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注塑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五)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及程序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有效地结合，降低库存风险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从采购环节实施成本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交付要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汽车用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协议约定价格的定价方式。采购中心以运营中心下属计划部门提供的客户的交货计划为基础，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组织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筛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资信、供货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情况、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和生产的饱和度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针对零部件产品，生产部门以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针对模具产品，生产部门实行按单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编制详细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

生产部门根据日常进度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部分需要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的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实行按单生产、按需生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设有质保部，负责全面把控产品的质量，对入库产品、在制品、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把控产品质量，以及出货前的产品检验、全面检查和质量把控。

3、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因生产所需存在外协加工现象，主要原因系部分工序由公司生产不具有经济性或者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艺的生产资质。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电镀、电泳、涂覆、机加工、清洗、热处理等。外协加工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大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培养，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平台推介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获取广大客户。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针对冲压件和注塑组件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数（万件）	5,503.20	14,002.05	10,800.54	12,582.26
销售数（万件）	3,759.23	12,892.24	10,619.28	11,119.22
产销率	68.31%	92.07%	98.32%	88.3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吉利集团	4,525.88	22.27%
	2	蒂森克虏伯集团	3,406.84	16.76%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1,735.87	8.54%
	4	伟巴斯特集团	1,272.99	6.26%
	5	凯毅德集团	1,182.78	5.82%
	合计		12,124.36	65.26%
2021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集团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集团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合计		27,985.24	51.00%
2019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集团	9,066.85	17.3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伟巴斯特集团	6,381.15	12.23%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455.74	8.54%
	4	麦格纳集团	4,068.48	7.80%
	5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3,938.32	7.55%
合计			27,910.54	53.48%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11,062.09	36,090.29	21,305.57	20,434.0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3.36%	59.80%	55.01%	55.34%

我国钢材生产受制于国际铁矿石的供应，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国内钢材价格产生一定波动，铝材价格则随着淘汰落后产能、电解铝成本高涨等因素呈现上升趋势，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造成了影响。2019 年以来，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针对车用冲压钢材的硬度、延展性、平整度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导致钢板为主的材料加工成本有所提高。

2021 年以来，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车身模块化系统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而该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所致。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用电及用水。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360.60	1,107.71	717.93	697.9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9%	1.84%	1.85%	1.89%
水	金额(万元)	5.12	18.45	17.67	14.9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03%	0.05%	0.04%
合计	金额(万元)	365.72	1,126.17	735.60	712.9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2%	1.87%	1.90%	1.93%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3月	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299.09	12.03%	
	2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51.90	10.74%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767.60	9.25%	
	4	万顺昌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24.05	3.79%	
	5	重庆利动商贸有限公司	612.97	3.21%	
	合计			7,455.61	39.01%
2021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1,835.52	20.28%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734.33	4.6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315.42	3.97%	
	4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4.29	3.23%	
	5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1,642.84	2.81%	
	合计			20,412.40	34.97%
2020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7,780.89	22.1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2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3.92	4.90%
	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3.88	4.25%
	4	苏州美特莱压铸有限公司	1,424.00	4.05%
	5	重庆多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9.74	3.41%
	合计		13,622.43	38.76%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75.71	19.60%
	2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7.36	5.54%
	3	苏州美特莱压铸有限公司	1,435.72	3.87%
	4	苏州利来钢铁有限公司	1,406.16	3.79%
	5	苏州友感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48.05	3.63%
	合计		13,523.00	36.42%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

重点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15.10	4,934.13	18,480.97	78.93%
机器设备	37,084.47	14,184.17	22,900.30	61.75%
运输设备	1,155.95	689.64	466.31	40.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15.16	1,438.27	1,376.89	48.91%
电子设备	855.89	776.56	79.33	9.27%
合计	65,326.56	22,022.77	43,303.80	66.2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 号房	苏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13.14
2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 号房		3,690.48
3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3 号房		6,308.45
4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4 号房		19.03
5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5 号房		53.66
6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6 号房		24,706.10
7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7 号房		15,544.97
8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8 号房		468.61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9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39,676.44
10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20,667.40
11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20.68
1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107.00
1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1,983.07
1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656 号	115.50

3、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压力机自动化生产线 LS4-1600/J39-1000/J39-800/	10	5,277.29	4,149.27
热成形专用燃气加热炉	10	1,120.76	987.67
合计	-	6,398.05	5,136.9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以及商标，均未许可他人使用。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苏 (2017)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5,136.00	出让	至 2062 年 4 月 23 日
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355.41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5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6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7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65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8	成都博俊	成都经开区拓展区 3 线以西、拓展区 4 线以北	川 (2019)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8496 号	66,666.67	出让	2067 年 11 月 13 日

除上述已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外，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及区政府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武进区重点项目建设审批信用承诺预审制服务单》的审批意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常州博俊“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的建设用地进行了信用承诺预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博俊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17445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2	厚钢板局部精冲齿形产品用冲压连续模	发明	201310342051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90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4	小孔冲头防折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21474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5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542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6	不锈钢厚板翻孔用无开裂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18486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7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38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8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2016104545073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9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工装	发明	201610452262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0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夹具	发明	201610447553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1	翻孔壁大于原材料厚度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17104471746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12	汽车托盘的全自动点焊方法	发明	2018108876731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1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179.X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4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825.0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5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181.5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6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236.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7	冲压模具冲小孔防漏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849.X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22日	自主申请
18	汽车零件攻丝用防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912.7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5日	自主申请
19	汽车天窗导轨机械手传送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415.8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20	汽车转向柱焊接用冲压件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08558.2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21	折弯后打凸包用双动滑块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574.7	博俊科技	2016年2月3日	自主申请
22	连续模连切带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022.2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23	天窗机械组零件防错及防漏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274.5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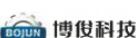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	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 1.1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5	一种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 2.6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26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 1.4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7	汽车托盘焊接用的全自动双点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 2.9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8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 3.3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9	冲压零件翻孔同步倒角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 6.2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30	冲压零件冲裁废料下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 1.X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31	冲压模具侧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0688 3.7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12日	自主申请
32	中部涨型管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856 3.9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33	雷达支架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74 2.2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8日	自主申请
34	门锁支架自动下料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26 5.X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8日	自主申请
35	汽车天窗机械组漏装防错铆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0 3.5	博俊科技	2019年4月16日	自主申请
36	冲压件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93 1.6	博俊科技	2019年4月16日	自主申请
37	嵌件注塑模具的嵌件厚度公差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815 7.6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38	铆接件铆钉位置快速检验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5 8.2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39	嵌件注塑预防漏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1 3.5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40	拉伸镦高度一体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409 3.5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申请
41	一步下料拉伸冲孔连续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380 3.2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申请
42	结构改进的管子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5 1.5	博俊科技	2020年7月30日	自主申请
43	转向系统点焊柔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56564 0.4	博俊科技	2020年7月31日	自主申请
44	一种激光切割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 8.6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45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 3.3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46	一种汽车零件的冲压分体导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7 8.2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一种用于夹持汽车模板座的快速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6 0.2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48	一种转台单方向无限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5 9.X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49	一种简易模具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2 1.0	重庆博俊	2021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50	一种多工位冲床模具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1 4.0	重庆博俊	2021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9 类	15218986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7 类	15218594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12 类	15219182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6 类	15218376	2016年1月28日至 2026年1月27日
 博俊科技	发行人	第 40 类	15219206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设计开发技术

①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在模具制造行业中，由于公司较早开展数控加工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较早地掌握了数控高速切削加工技术，针对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高速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提升加工效率，同时模具加工精度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缩短了模具加工的周期。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可以很直观地判断金属流动过程的应力、应变、模具受力、模具失效等可能出现的缺陷情形。这些重要信息的获得对模具结构的合理性，模具的选材、热处理及成形工艺方案的最终确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大型冲压模架加工困难，通常需要用较大的加工中心，而且搬运困难，需要大吨位的叉车或者航车。为解决以上难题，公司研发了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把大型冲压模架分成几段加工，再用专用连接器把每段模具精密连接起来，解决了加工困难和搬运困难等难题，适用于一般的加工中心，不再局限于大型的加工中心。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④逆向工程（REP）技术

由于部分用户无法提供数学模型，只能提供样件作为测量依据，公司能够熟练运用逆向工程技术，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以获取样件点位的精准数据，加大检测定点范畴，再经过逆向工程技术进行造型，得到样件的数学模型，以此作为测量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⑤CAE 成型分析技术

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模具冲压成型分析中，特别是美国和欧洲模具制造企业，CAE 成型分析技术已成为必备手段。目前在国内 CAE

成型分析技术正处于普及应用阶段。CAE 成型分析技术是模具行业的核心技术。公司较早开始将 CAE 技术应用于模具成型分析中，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 CAE 技术的冲压成型分析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在所有项目中应用 CAE 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成形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以预测某一工艺方案成形的可能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改变参数进行反复试算仿真，最终保证模拟出合格的零件，由此有效减少了模具制造的风险，缩短了模具的调试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⑥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三维设计是 CAD 技术应用的高级阶段，它与二维设计相比具有很多优点，使得产品在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变得容易，同时也使得并行工程成为可能。用计算机进行三维设计形象、直观，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让人一目了然。在二维设计中，对复杂的空间问题只能靠断面图，一旦经验不足，考虑不周，空间干涉就在所难免。三维设计最直接的好处就是非常直观方便地进行干涉检查，甚至可以作运动干涉分析。目前国外模具制造企业已广泛应用三维设计技术，而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要还处于二维设计阶段。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行模具三维设计的试点、自行开发了模具三维设计信息管理辅助软件以及制定了三维设计的部分标准，提高了模具三维设计的效率，实现了三维数据的生产现场传递和解释。模具三维设计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本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⑦运动仿真技术

现在国内汽车生产开始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中无法进行人工调整，这就需要在模具设计的时候充分考虑模具与压机、机械手所有相关运动与参数，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无误，没有任何干涉。为了紧跟国际先进技术，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同时适应国内外客户高层次的需求，公司在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在模具设计阶段进行运动仿真模拟，为模具设计提供必要设计参数，避免干涉出现，保证模具产品的最终合格交付。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⑧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镶块是构成模具的零件之一。传统的镶块加工工艺在解决零件的热处理变形时，工艺繁琐，加工周期长，工人劳动强度大。公司自主研发成功镶块超硬加工工艺后，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操作难度，简化了工艺流程，缩短了制造周期，在解决了零件热处理变形问题的同时又方便了生产组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先进的制造技术

①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是指两个产品翻边铆接时，将其中一个产品的翻孔工艺省去，在铆接的时候，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实现翻孔和铆接一步完成。普通翻边铆接，指一个产品有翻边孔，另一个产品有孔，把孔套在翻边孔上，然后翻边孔外翻，使两个产品铆接在一起。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工序，节省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异形小冲孔冲头由于本身强度较低，容易损坏，寿命极低，生产过程中频繁更换会影响生产效率，加大生产成本。因而，如何增加冲头强度一直是冲压行业的一项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验，研发出了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运用这种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冲头的寿命，有效地减少了冲头拉断损坏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激光焊接技术

传统的焊接工艺已不能满足产品品质需求，公司为满足整车厂在安全性能、轻量化和产品性能上有关汽车转向、座椅等系列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使用激光焊接工艺；公司通过自主/合作研发自动化焊接工装的设计技术、自动化集成激光焊接工作站工序的整体布局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工作站的焊中检测系统技术。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综合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④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究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的核心应用技术。并已将机器人的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⑤嵌件注塑技术

随着模具注塑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结构的要求呈现多样性，越来越多的冲压嵌件（金属、塑胶等）在注塑时预先装入模具，通过注塑技术将熔融的塑料与冲压件结合固化进行一次性成型。目标客户的业务很多产品需要嵌件注塑，公司在嵌件注塑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生产注塑件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该项技术有利于节约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在多年经营生产中取得，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其受教育和工作阶段，通过自身学习和工作积累而成，属于原始创新。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73.99	80,550.58	54,876.67	52,187.93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0,321.77	74,004.58	51,946.47	49,917.07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02%	91.87%	94.66%	95.65%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保持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使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项目从开发计划、工程审核、模具开发、工艺设计、样件试制、客户认可到批量生产都有章可循；并对关键技术核心产品申请专利，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公司设有工程部、模具中心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客户进行长期沟通，逐步形成了产品的结构设计、数模制作、工艺设计以及开发制造工艺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也与之相适应的建立了老、中、青多层次研发队伍，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不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名列前茅。

2、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现有主业，紧抓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实现经

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三）公司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拟在研发创新、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市场开发、人才建设发展等继续加大投入，具体如下：

1、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科技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通过实施产品平台化战略将积累的技术能力进行产品化应用，加大平台化产品的综合开发与前端应用。

2、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

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步伐，使生产技术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公司将全面推进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复杂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开发适用于汽车轻量化激光焊接的生产技术，利用铝合金、镁合金等轻质材料取代钢，打造异种材料的轻量化复合结构件激光焊接生产基地。

（2）公司将在学习、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用新型轻质材料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全力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做好冲压产品技术升级。

（3）拓展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市场和供应渠道，不断择优产品形成先进、完善的汽车模块化供货模式。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力争使模具加工手段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3、市场开发计划

（1）公司拟在重庆、成都建立模具、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深对西南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

（2）国外市场计划

公司拟利用客户的全球采购体系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客户订单采购量，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4、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加快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1) 人才引进计划：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企业人员结构。

(2) 员工培训计划：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安全质量、后备干部等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此外，与国内知名院校组建校企联盟，推行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

(3) 人才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积极探索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

5、筹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

答》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的品种持有期限短、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率较低，不具备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6、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9、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住建、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行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 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产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产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产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乘用车销量年

增速将在 4%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3、产业链日益全球化、生产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汽车产业链日益呈现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包括研发、投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逐步实现了全球化的配置。

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进入了一个品质升级换代的阶段。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再加之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当地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4、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2021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与 2020 年末 2.81 亿辆相比，全年增加 2,100 万辆，增长 7.5%。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问题日益引起社会的关注。新能源汽车应运而生，政策的优惠和鼓励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会持续大幅增长。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加流动性，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业务承接和运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

2、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伍亚林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伍亚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0.02%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并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5.86 元/股调整为 15.74 元/股。

若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102.97**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74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71,9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02.97** 万元(含 **20,102.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伍亚林承诺：“本人在本次定价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3月31日至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东共享。

（十）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方案为准。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伍亚林承诺：本人拟认购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12,771,900股，认购金额下限为20,102.97万元，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伍亚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伍亚林先生构成关联关系，伍亚林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伍亚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0.02%。伍亚林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伍亚林和伍阿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伍亚林先生拟认购的上限 **12,771,9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伍亚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4.96%**，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74.80%**，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伍亚林先生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伍亚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鉴于伍亚林可能通过出质所持发行人股票以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经测算，在假设伍亚林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02.9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需办理审

批、核准、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02.9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2019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87.93 万元，54,876.67 万元和 80,55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63%、5.15% 和 46.7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增长率有所放缓。假定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保守估计为 35%。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按照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测算数的百分比，预测 2022-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末预计 数与 2021 年末 实际数之差
营业收入	80,550.58	108,743.28	146,803.43	198,184.63	117,634.05
应收票据	3,759.25	5,074.99	6,851.23	9,249.16	5,489.91
应收账款	37,668.24	50,852.12	68,650.37	92,678.00	55,009.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末预计 数与 2021 年末 实际数之差
预付款项	4,595.38	6,203.76	8,375.08	11,306.36	6,710.98
存货	28,445.05	38,400.82	51,841.10	69,985.49	41,540.44
合同资产	66.83	90.22	121.79	164.42	97.59
经营性资产合计	74,534.75	100,621.91	135,839.58	183,383.43	108,848.68
应付票据	21,799.05	29,428.72	39,728.77	53,633.84	31,834.79
应付账款	30,518.32	41,199.73	55,619.64	75,086.51	44,568.19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5,579.44	7,532.24	10,168.53	13,727.51	8,148.07
经营性负债合计	57,896.81	78,160.69	105,516.94	142,447.86	84,551.0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637.94	22,461.21	30,322.64	40,935.56	24,297.63

根据上表计算，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5,823.28 万元、7,861.43 万元及 10,612.92 万元，合计 24,297.63 万元。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02.9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6号）批复，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5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339,384.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55,882,311.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457,072.5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3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博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昆山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行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720013000100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成都博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3005795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昆

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7007880100000209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10077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79528	6,91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2091	已销户
合计	—	6,918.34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100773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2091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645.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2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338.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16,60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42%			2021 年： 9,319.69 2022 年 1-4 月： 3,318.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 2019 年 6 月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10,477.21	9,492.53	2,712.29	10,477.21	9,492.53	6,031.13	-3,461.4 2023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1,462.04	11,462.04	7,000.00	11,462.04	11,462.04	- 不适用
	合计		39,086.74	32,708.96	25,928.72	39,086.74	32,708.96	29,247.56	-3,461.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1,681.7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 979.2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 230Z0180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合计6,306.8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户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可能受到最终结转时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影响，实施时将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建设尾款将于公司结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转出6,338.22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66.86%	975.33	-1,182.76	-1,280.52	1,490.98	-972.30	是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8.12	-63.01	-76.00	-207.1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703 号)，结论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博俊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俊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亦不存在对公司现有业务与资产的整合的事项。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先生。

本次发行前伍亚林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40.02%，伍亚林、伍阿凤夫妇通过持股 100%的富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份，伍亚林实际控制的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9.2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2.54%。本次发行完成后伍亚林先生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4.9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稀释。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伍亚林	56,875,000	40.02%	69,646,900	44.96%
2	富智投资	27,500,000	19.35%	27,500,000	17.75%
3	嘉恒投资	13,100,000	9.22%	13,100,000	8.46%
4	伍阿凤	5,625,000	3.96%	5,625,000	3.63%
合计		103,100,000	72.54%	154,905,300	74.8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五)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在博俊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继续增加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伍亚林先生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巩固伍亚林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公司对前述即期收益被摊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填补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管对上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伍亚林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伍亚林先生用于认购所发行之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26%，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现金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全公司层面的防护措施，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不同程度地受到政企客户延期开工、延期招投标等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控制，但局部地区仍存在反复情况，境外输入病例的压力仍然较大。如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再度暴发，或国外疫情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7.4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且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 25% 的下限。如公司非社会公众人员违反承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2.5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

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51.00%、53.05% 和 **65.2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

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创新风险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多项研发创新。公司结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不断进行研发创新，积累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持续产生效益的创新体现在持续不断地发掘新的商业模式、激发有效的创意、改善客户体验、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但是创新的过程投入较大、借鉴经验有限，当研发创新方向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时，将发生创新失败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公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阶段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21 年起，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由于子公司重庆博俊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处在由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的阶段。由于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供货的占比上升较快，存在由于产能不能有效释放、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法律风险

（一）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二）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受疫情影响可能存在延期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开年以来，国内多地疫情散点多发，各城市防疫管控力度从此前的渐进放松趋势转为收紧态势。公司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大量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需求，可能存在受到项目实施地、大型设备厂家所在地以及运输途径地区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存在延期达产的风险。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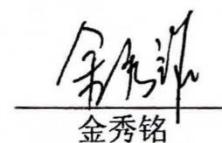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朱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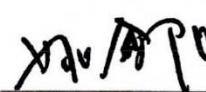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晶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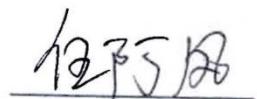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伍亚林



伍阿凤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安笑含

安笑含

保荐代表人：

孙帅鲲

孙帅鲲

任文渊

任文渊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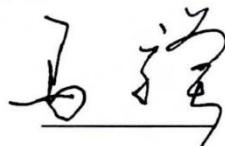
金文忠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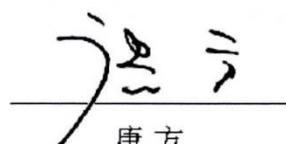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唐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2022年6月23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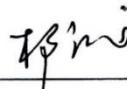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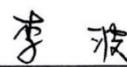
(签名)




杨和龙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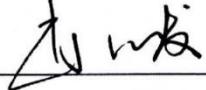



李波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

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情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